

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7 月 13 日
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
連絡人：庭長 林臻嫻

連絡電話：06-2956566#27034

編號：110-007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理 110 年度重訴字第 1 號被告李佳軒

家暴殺害尊親屬案件新聞稿

判決主文及事實理由摘要如下：

一、主文

李佳軒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殺人罪，處有期徒刑拾捌年，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令入相當處所，施以監護伍年。

扣案藍色柄剪刀壹把及電烙鐵壹支均沒收。

二、事實

李佳軒為陳○真之子，同住在臺南市佳里區住處。李佳軒自民國 96 年間起，經診斷患有思覺失調症，然嚴重缺乏病識感，未按時就診，且服藥順從性差。於 109 年 8 月 28 日，李佳軒因細故心生不滿，情緒激動下持碗丟擲陳○真，致陳○真腳部受傷，陳○真報警將李佳軒送往嘉南療養院急診就醫，李佳軒因此住院治療約 1 個月，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出院返回上址，復因陳○真要求其必須按時注射長效針，否則要再送嘉南療養院治療，擔心再次被陳○真送醫治療，而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晚間 11 時許，在住處 1 樓餐廳，向陳○真質問「我到底是哪裡得罪你，為何要這樣對我」，與陳○真發生爭執，李佳軒於當時因受思覺失調症影響，致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較常人顯著減低，而基於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之犯意，先持藍色柄剪刀 1 把刺向陳○真，陳○真受傷後乘隙

逃出呼救，李佳軒再跟出並將陳○真從後門拉回住處，再持上開剪刀猛刺陳○真身體多處，更持水果刀、檳榔刀、日光燈管、鐵榔頭、電烙鐵、黑色柄剪刀等物，接續刺擊陳○真之胸腔及腹腔、敲擊陳○真之頭部及臉部，及甩打陳○真，陳○真之頭部、頸部、胸部、腹部、臀部及手腳因此受有 190 處傷口（含 167 處銳器傷及 23 處刮擦傷），經鄰居報警後，緊急將陳○真送醫救治後，仍因右側血胸、腹部少量出血，及全身大量出血，腦幹與胼胝體瀰漫性軸突損傷，而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凌晨 1 時 53 分不治死亡。

三、理由

被告於偵訊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認不諱，核與證人證詞及卷內事證相符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應可採信。被告本案犯行事證明確，均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四、論罪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 272 條、第 271 條第 1 項之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殺人罪，除法定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部分不得加重外，有期徒刑部分應依法加重其刑。其上開犯行同時亦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第 2 款之家庭暴力罪，惟因該條款之罪並無罰則規定，故仍依上開刑法規定論處。又被告於本案行為時，確因思覺失調症之精神障礙，致其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，爰依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之規定減輕其刑，並就有期徒刑部分依同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先加後減之。

五、科刑

本院審酌被告因罹患思覺失調症而對被害人產生被害妄想，對被害人之作為有錯誤解釋、思想扭曲及妄想性思考，而認為被害人干涉其交友及外出自立、長期欺騙、強迫其服藥並將其送醫治療，而心生不滿，於質問被害人過程中發生些微爭執，因而怨恨情緒爆發萌生殺意，不顧被害人長期照顧、養育恩情及愛護，對被害人驟下殺手，持利刃、鐵榔頭等 8 種器械猛力攻擊被害人之頭部、頸部、胸部、腹部、臀部及手

腳，致被害人身中多達 190 處傷口，其刺擊力道之猛烈並刺穿被害人右肺、橫膈膜及肝臟，手段極為兇殘，致被害人在驚懼痛苦下死亡，生命法益被永久剝奪而不能回復，並使李○祐、李○芬等家屬痛失至親，被告執利器殺害母親之舉，所為實嚴重悖離倫常、法治觀念，犯罪情節嚴重。又考量被告素無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，且罹患思覺失調症長達 10 餘年，因嚴重缺乏病識感，服藥順從性差，長期受到被害妄想、關係妄想等症狀之影響，導致其無法有正常生活、人際互動、學業及工作之不穩定，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、未婚、無子女、在押前無業等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，暨其犯後於偵查階段即坦承犯行，就其記憶範圍充分敘述犯案過程，並稱「後悔了」、「想救媽媽但沒有救回來」，兼衡告訴人李○祐於本院審理時表示其心情很難過、很矛盾，身為一個爸爸，希望給被告改過自新之機會，希望被告有一天病情能好轉，可以好好照顧自己等語；告訴人即被告之妹李○芬於本院審理時表示對於被告刑度沒有什麼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六、 監護處分

本件被告罹患思覺失調症，案發前由被害人照顧，但案發後已無主要照顧被告之人，且依被告病歷及精神鑑定結果，被告嚴重缺乏病識感，於本院審理時仍堅稱無精神疾病，參以凱旋醫院之鑑定報告亦認：被告多次中斷治療，使其精神病症狀無法明顯改善，在沒有規律治療下，疾病持續惡化，會因為其衝動性高、認知理解能力差，而有與人發生衝突之事件出現，評估被告若中斷治療恐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，建議應令入相當處所施以數年監護治療，是本院審酌上情，為預防被告再為類似之違法舉措，危及社會安全秩序，爰依刑法第 87 條第 2 項前段、第 3 項規定，諭知被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令入相當處所，施以監護 5 年，以避免因被告疾病再造成危害，並啟其新生。

七、 沒收

扣案之物，雖均屬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工具，然僅其中藍色柄剪刀

1 把及電烙鐵 1 支屬被告所有，其餘則為家人所有，爰依刑法第 38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，就藍色柄剪刀 1 把及電烙鐵 1 支宣告沒收，上開其餘扣案物則不予沒收。